####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设备检定校准**

**发包单位：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根据CNAS相关文件规定，需要对检验使用的关键设备、期间核查项目使用的温度计和器具进行检定校准后，方可投入使用。品控部提报设备检定校准采购申请。采购部决定采取询比价的定价方式选取供应商，方案如下：

服务要求：设备检定校准完成后出具证书

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

设备检定校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校准清单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存放位置 |
| 1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LDZM-60KCS-II | 1 | 115℃、121℃ | 微生物准备室 |
| 2 | 微机全自动量热仪 | LRY-600B | 1 |  | 煤质分析室 |
| 3 | 快速自动测氢仪 | CH-4000ZH | 1 | 氢含量 | 煤质分析室 |
| 4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LDO-101-4 | 1 | 128℃ | 高温室 |
| 5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LDO-101-4 | 1 | 128℃ | 研发室 |
| 6 | 超低温冰箱 | DW-86L486 | 1 | -80℃ | 接种室 |
| 7 | F1砝码 |  | 10 | 2 mg-2 kg | 实验室 |
| 8 | 高温炉 |  | 1 | 960 ℃/600 ℃/750℃/550℃ | 高温室 |
| 9 | 玻璃温度计 |  | 15 | 8个100℃-150℃、2个150℃-200℃、5个0℃-100℃ | 实验室 |
| 10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LDO-101-3 | 1 | 106 ℃、175℃ | 煤质分析室 |
| 11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LDO-101-3 | 1 | 106 ℃、175℃ | 煤质分析室 |
| 12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123A | 1 | 106 ℃ | 煤质分析室 |
| 13 | 标准筛 | 80目 | 1 |  | 煤质分析室 |
| 14 | 容量瓶 | 100mL | 6 |  | 实验室 |

采购方式：询比

定标方式：总价最低中标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协议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 (以下简称“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设备检定校准事宜，经友好协商后订立，以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内容：**
2.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设备进行检定校准。
3.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程，业内标准对甲方委托的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并根据结论出具证书。
4. 技术服务的形式：

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校准；

甲方将仪器仪表送检（快递）至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甲方同意将超出乙方能力范围的仪器仪表分包到有能力的实验室进行校准；

4.委托校准的具体仪器仪表见附件：《设备检定校准清单》。

1.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实验室；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分包合格实验室。
3. 技术服务期限：
4. 技术服务进度：

上门服务。甲方提供仪器清单后，乙方应3-5个工作日之内确定下厂校准时间，并预先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校准完成后，乙方应在5-7 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报告（不含快递，物流时间）；

送检服务。送检服务包括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实验室（快递，物流均可）。送检仪器校准周期为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标准件及特殊要求仪器除外）；

外包服务。外包服务自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特殊仪器除外）。

1.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ISO 17025等标准的要求。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3.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校准工作有关的技术说明书；
4. 提供工作条件：下厂现场服务时，提供满足现场校准的合格场地，辅助设施等。
5. 安排专人协助：安排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校准工作的联系，仪器仪表的收发，仪器仪表状态的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及结账等工作，现场校准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校准工作。
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7. 校准费用：以本合同附件《设备检定校准清单》的价目为基准结算；

2.支付方式：总计含税 元，甲方收到乙方开具 %增值税的发票和证书后，甲方次月一次性支付完毕。

1.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仪器仪表及环境情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费用、方式；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方式；
5. 一旦一方泄露，则泄露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 **免责声明：**

双方确定，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1. **争议的处理：**
2. 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诉讼解决；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免责条款除外），守约方可提前15天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违约方即发生合同终止效力，同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引起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经甲方证明，因乙方校准过程中操作失误而导致仪器仪表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或全额赔偿；
5. 通过快递，货运等物流方式收、取甲方仪器时，若仪器仪表发生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生效及其它：**
7. 本合同一经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备检定校准清单》和双方确定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视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履行条款，附件相应条款视为无效；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改合同，《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0. 本合同壹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11.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传真、扫描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第九条 廉洁条款：**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于鑫淼

联系电话：0417-6562810

**第四部分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职工，现住 。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设备检定校准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报价单**

1. 根据你公司设备检定校准询比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比价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1 | 设备检定校准 | | 详见（设备检定校准清单） | 批 | 1 |  |  |
| 含税总价 |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校准清单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存放位置 |
| 1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LDZM-60KCS-II | 1 |  |  | 115℃、121℃ | 微生物准备室 |
| 2 | 微机全自动量热仪 | LRY-600B | 1 |  |  |  | 煤质分析室 |
| 3 | 快速自动测氢仪 | CH-4000ZH | 1 |  |  | 氢含量 | 煤质分析室 |
| 4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LDO-101-4 | 1 |  |  | 128℃ | 高温室 |
| 5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LDO-101-4 | 1 |  |  | 128℃ | 研发室 |
| 6 | 超低温冰箱 | DW-86L486 | 1 |  |  | -80℃ | 接种室 |
| 7 | F1砝码 |  | 10 |  |  | 2 mg-2 kg | 实验室 |
| 8 | 高温炉 |  | 1 |  |  | 960 ℃/600 ℃/750℃/550℃ | 高温室 |
| 9 | 玻璃温度计 |  | 15 |  |  | 8个100℃-150℃，2个150℃-200℃，5个0℃-100℃ | 实验室 |
| 10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LDO-101-3 | 1 |  |  | 106 ℃、175℃ | 煤质分析室 |
| 11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LDO-101-3 | 1 |  |  | 106 ℃、175℃ | 煤质分析室 |
| 12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123A | 1 |  |  | 106 ℃ | 煤质分析室 |
| 13 | 标准筛 | 80目 | 1 |  |  |  | 煤质分析室 |
| 14 | 容量瓶 | 100mL | 6 |  |  |  | 实验室 |